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采瑩

電話：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589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40090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4009033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9033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檢送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
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第15條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3055A號函
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
法」前經行政院107年6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040號
函核定，並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以臺教人
(四)字第1070089615B號令發布在案；惟發布條文漏未列
載第15條第3項規範，爰辦理勘誤作業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

副本： 2025/09/18 14:46:46 電子公文 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洪偉傑
電話：(02)7736-5943
電子信箱：weij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305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第15條條文勘誤表 pdf檔 (A09000000E_1144203055A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第15條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前經行政院107年6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040號函核定，並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89615B號令發布在案；惟發布條文漏未列載第15條第3項規範，爰辦理勘誤作業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海洋委員會、農業部、臺灣銀行、本部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 惠存款辦法第十五條條文勘誤表

| 更正後文字 | 原列文字 |
|---|--|
| <p>第十五條 優存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其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，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；各支給機關負擔優存利率與基本放款利率之差額，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。但經行政院核定另訂負擔比例時，依其規定。</p> <p>前項各支給機關負擔之利息，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先行墊付予退休教職員，並於年度結束後，提供墊付利息之資料，送交各支給機關確認，各支給機關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償還墊款。</p> <p><u>前二項所稱支給機關，指退休教職員請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時，其服務學校繫屬之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之支給機關。</u></p> | <p>第十五條 優存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其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，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；各支給機關負擔優存利率與基本放款利率之差額，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。但經行政院核定另訂負擔比例時，依其規定。</p> <p>前項各支給機關負擔之利息，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先行墊付予退休教職員，並於年度結束後，提供墊付利息之資料，送交各支給機關確認，各支給機關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償還墊款。</p> |